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股票代码：60051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签署日期：2011年6月17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康美药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康美实业	指	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
普宁金信	指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普宁信息	指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成都康美	指	成都康美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康美	指	康美（北京）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美新开河	指	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美工贸	指	北京康美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美峰	指	上海美峰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像	指	上海金像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世纪国药	指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世纪中药	指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为世纪国药的全资子公司
隆盛堂	指	北京隆盛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康美的前身
康美滕王阁	指	康美滕王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美保宁	指	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美华佗	指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康美	指	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美人生	指	深圳市康美人生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美之恋	指	广东康美之恋大药房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发基金	指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的股份
深圳博益	指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普宁小额贷款公司	指	普宁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普宁信宏	指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药监局	指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广州国浩	指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6年增发	指	公司2006年公募增发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为8.40元/股，募集资金净额48,500万元
2007年增发	指	公司2007年公募增发7,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为14.76元/股，募集资金净额102,323.06万元
2008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公司2008年发行90,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债券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一定数量认股权证，共发行认股权证16,650万份，募集资金净额为88,700万元
2009年认股权证行权	指	公司2008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派发的认股权证已于2009年5月25日行权结束，行权价格为5.36元/股，行权数量为165,570,052股，募集资金净额为88,745.55万元
2010年配股	指	公司2010年12月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508,311,015股，有效认购数量为504,344,431股，募集资金金额343,649万元。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GAP	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Over-The-Counter，“柜台购买的药品”，是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药品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化学原料药	指	一种化学物质，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的生产
中药材	指	药用植物、动物的药用部分采收后经产地初加工形成的原料药材，可用作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的原料
道地药材	指	传统中药材中具有特定的种质、特定的产区或特定的生产技术和加工方法所生产的中药材。如四川、贵州的天麻，甘肃的当归，山西的党参，宁夏的枸杞，吉林的人参即为道地药材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原料药）经过一定加工炮制方法制成的、适合于中医临床选用以制成一定剂型的药物的称谓，其实质上就是中医临床所使用的中药单味药
中药提取物	指	用适当的溶剂或方法从中药材中提取可作药用或食品、保健品用的物质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中药饮片或中药提取物及其他药物，经适宜的方法制成的各类制剂
中药炮制	指	依据中医中药理论，按医疗辨证施治和药物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以及中药材本身的性质，所采取的一项制药技术
康美利乐	指	公司生产的抗感冒药氨酚伪麻片（右麻扑片）的商品名
康美诺沙	指	公司生产的抗生素药克拉霉素分散片的商品名
康美络欣平	指	公司生产的抗高血压药甲磺酸哌多沙唑嗪的商品名
康美培宁	指	公司生产的治疗尿频、尿急、尿失禁的药品盐酸丙哌维林（保胺）的商品名
国家“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
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规划	指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股票代码	600518
股票简称	康美药业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邮政编码	515300
电话号码	0663-2917777
传真号码	0663-2916111
互联网网址	www.kangmei.com.cn
电子信箱	kangmei@126.com
经营范围	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燀、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内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其他食品（饴料）；批发：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批发兼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作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01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1年5月12日，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等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向股东配售安排、债券品种及期限、债券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决议的有效期、拟上市交易所等事项。

3、2011年5月12日，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1年6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26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1年6月21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登记日：2018年6月20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本金支付日：2018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支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2、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

1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用其中15亿元偿还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22、拟上市地：上交所。

2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1年6月17日
发行首日	2011年6月21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1年6月21日-2011年6月23日
网上申购日	2011年6月21日
网下认购期	2011年6月21日-2011年6月23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马兴田

联系人：邱锡伟、温少生

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电话：0663-2917777

传真：0663-2916111

邮政编码：51530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项目主办人：李青蔚、陈光

项目组成员：舒晗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邮政编码：510075

（三）副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舒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电话：021-38674871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120

（四）分销商

1、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陈玉萍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电话：021-68761616-8507

传真：021-68767032

邮政编码：200122

2、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樊玮娜、詹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5层固定收益总部

电话：010-88085128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3、名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王宁　刘玲基　欧华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电话：025-83360567　025-83367888-3089　021-53075435

传真：025-83213223　025-83213223　021-53071413

邮政编码：210008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DE单元

负责人：程秉

联系人：程秉、李彩霞

联系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电话：020-38799351

传真：020-38799497

邮政编码：510075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01-1008室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联系人：何国铨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01-1008室

电话：020-83859808

传真：020-83800722

邮政编码：510050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周浩

联系人：邵津宏、刘璐、肖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吉大厦8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90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八）收款银行

名称：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户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000129200191192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张育军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1年3月31日，广发证券通过自营证券账户持有康美药业2,767,472股股份，占康美药业股本总额的0.1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公司评级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2011年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中诚信授予发行主体康美药业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很低。

（下转A10版）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股票代码：60051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签署日期：2011年6月17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美药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1年6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26号文核准。

2、康美药业本期发行面值25亿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主体评级及本期债券评级均为AA+。公司最近一期末（2011年3月31日）净资产为85.99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10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04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7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50%-6.2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20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21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网上发行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6”，简称为“T1康美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1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康美药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1年6月20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1年6月2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8年6月21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6月21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8年6月21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1年6月21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2、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

1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用其中15亿元偿还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2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21、拟上市地：上交所。

22、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新质押式回购：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1年6月1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1年6月20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1年6月2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1年6月2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日（2011年6月23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1年6月24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50%-6.2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1年6月20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6月20日（T-1日）15:00前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②每份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③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⑥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⑦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1年6月20日（T-1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①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0-87554631；020-87553574；

电话：020-87555888-8437；020-87555888-8066；020-87555888-8342。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1年6月21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5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10%，即2.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1年6月2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